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212号

罪犯唐普阳，男，1988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富源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（2020）川0114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唐普阳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被告人唐普阳及同案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18日止。于2020年12月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(2022)川01刑更595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唐普阳被判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川0114刑初470号执行通知书载明罚金五万元（已缴）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普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综合考量该犯案件涉众及余刑情况,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普阳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 日

附：罪犯唐普阳减刑材料1卷